

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背景与思路.....	1
(一) 工作背景.....	1
(二) 工作定位.....	2
(三) 任务原则.....	2
(四) 工作重点.....	4
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面临的形势.....	5
(一) 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5
(二) 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7
(三)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8
(四) 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10
(五) 规划调整完善建议.....	13
三、土地利用规划战略目标与指标调整.....	16
(一)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6
(二) 土地利用规划指标.....	17
四、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与结构调整.....	22
(一) 土地利用总体格局.....	22
(二)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4
五、生态空间格局优化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26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依据.....	26
(二) 生态空间结构与格局优化.....	27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27
六、耕地基本农田调整及农业空间布局优化.....	30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30
(二) 耕地基本农田规模调整.....	31
(三)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	31
(四)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37
七、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38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38

(二) 建设用地空间及布局优化.....	39
(三)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42
八、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4
(一)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44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8
九、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50
(一) 中心城区规划引导.....	50
(二) 镇级土地利用控制.....	54
十、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55
(一)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55
(二)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57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58
(一) 协同联动.....	58
(二) 基础保障.....	59
(三) 创新机制.....	60
(四) 监测监管.....	62
附表.....	64

一、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背景与思路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一系列会议，对严格土地管理特别是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务院在研究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土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4年11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14年12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召开了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座谈会，要求省内各地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土资源形势的需要，就按时保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进行了部署。

当前桓台县面临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产业亟待转型升级、生态环境容量受限等诸多问题，为此应结合新形势，把握新契机，适时调整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积极融入“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空间，调整优化用地布局 and 空间结构，加速传统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提升生态空间环境容量，创新区域发展体制机制，提高

土地利用统筹管控能力，实现县域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

（二）工作定位

鉴于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规划期限并没有改变，其工作定位为一次“规模原则不变、布局调整完善”的局部修改工作，主要是在总量约束条件下，用地布局安排应重点考虑近五年有明确项目需求、亟需发展的区域，重点调整完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优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三）任务原则

1. 工作任务

根据国土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根据桓台县实际，明确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具体任务包括：

（1）厘清问题：科学分析县域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科学分析县域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形势任务，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统筹考虑水、土地、生态环境等各类资源要素，明确区域国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承载潜力和方向；结合规划实施评估情况，深入分析造成当前实施效果的主要原因，归纳总结现行规划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提供支撑。

(2) 战略引领：研究新形势下土地利用空间战略。随着山东“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的逐步推进，衔接“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应对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用地需求，结合自身土地利用现状，提出桓台未来土地利用空间战略及结构布局。

(3) 明确目标：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各项指标，借助“多规合一”试点优势，合理确定耕地、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等各项指标。依据各镇规划实施评估情况和未来发展的定位和要求，公平公正地提出各项控制指标调整及分解的原则和方案。

(4) 先底后图：强化空间管制，衔接“多规合一”成果，提出土地利用布局调整方案。加强与县规划局、环保局、发改局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衔接“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特别是“三线”划定成果，根据调整完善后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提出全县 2020 年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方案。

(5) 注重实施：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土地利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体制改革建议。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和协作机制，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打下基础。加强规划实施机制政策的研究，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针对目前规划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紧紧围绕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

2. 工作原则

(1) 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齐抓。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和风景旅游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齐抓数量和质量，提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总量控制，增量与存量共管。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有限增量撬动存量，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增长。

(3) 统筹发展，重点与一般兼顾。根据桓台县地域和资源优势、利用特点，协调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着力解决保护与建设的突出矛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有保有压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逐步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4) 衔接有序，规划与实施统一。坚持立足现实，放眼未来，近期抓落实，远期重调控，注重不同区域之间的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与其它规划之间的协调，促进“多规合一”成果的落实。

(四) 工作重点

从完成国家的任务部署来看，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重点包括：
1) 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含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2) 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3)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重点为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4) 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

鉴于桓台县是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多规合一”试点单位，此次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重点还应包括推进实施“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的近期用地布局及建设项目、落实相关政策建议等。

二、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面临的形势

（一）社会经济发展态势

1. 全县人口变化不大，城镇化率逐年提升

2014年，桓台县户籍人口共50.1万人。2009-2014年，全县户籍人口从49.7万人增长到50.1万人，五年间共增长0.4万人，年均增长不足千人。城镇化率由2009年的54.8%，提升到2014年的59.7%，低于2014年淄博市65.7%的平均水平。

2. 经济总量逐年增长，民营经济实力雄厚

桓台县地区生产总值从2009年的295.74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486.56亿元，经济总量逐年增长，多项经济指标在全市占比不断提高，包括GDP占比、地方财政收入占比等均处于上升趋势，已成为淄博市近年崛起的重要经济板块，县域经济发展已迈入工业化中后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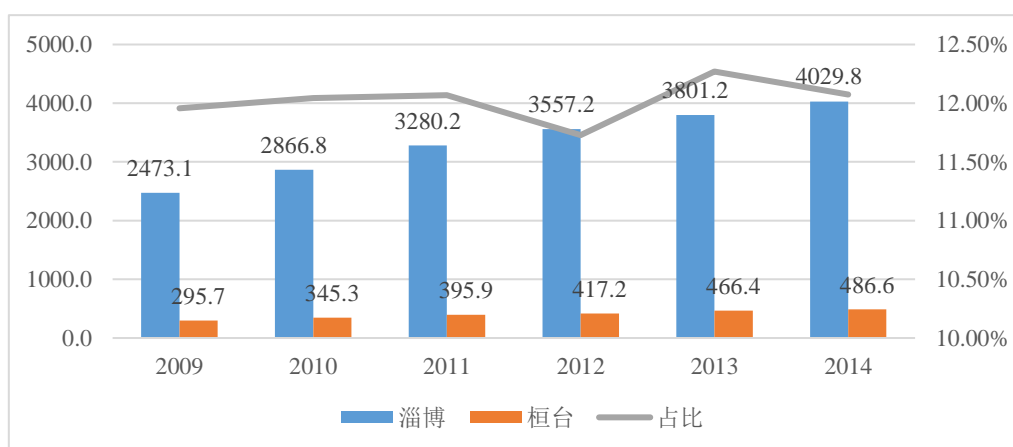


图 2-1 2009-2014 年桓台县与淄博市 GDP 对比 (单位: 亿元; %)

桓台民营企业数量多、规模较大，2014 年入围中国民企 500 强的有金诚、汇丰、东岳三家企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县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比重约为 45%。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三个工业主导区实现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2.3%。

3. 产业结构逐步改善，工业结构整体偏重

2014 年桓台县三次产业比为 4.2: 62.4: 33.4，第二产业占绝对优势，从历年县域产业结构分析，三产比重逐步提高，二产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但全县工业结构整体偏“重”，2014 年轻工业与重工业产值的比重约为 1: 5，特色优势产业主要包括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氟硅新材料、冶金机械、高档纸业等，其中，石油炼化和氟硅新材料等是桓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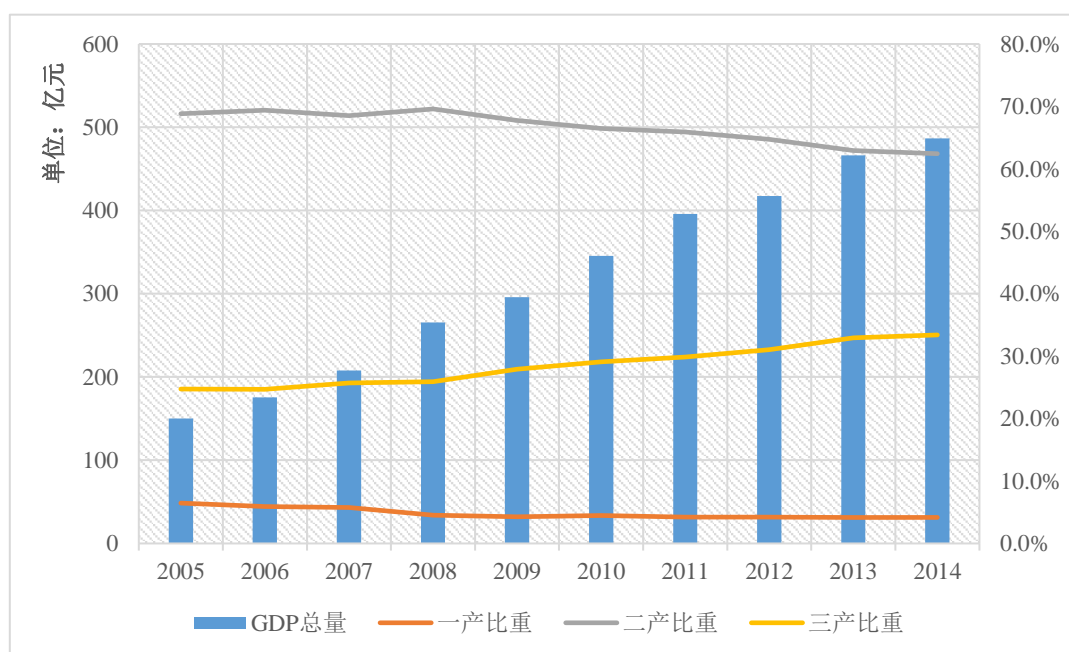


图 2-2 2005-2014 年桓台县 GDP 总量及三次产业比重变化图

(二) 土地利用现状特征

1. 耕地保护率较高，质量优于市域平均水平

2014年，全县耕地规模为29943.05公顷，其中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规模为27698.67公顷，耕地保护率达到92.5%，人均耕地面积仅0.89亩，略高于淄博市0.74亩/人的平均水平。根据2012年耕地质量补充完善成果，桓台县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为6.1，高于淄博市平均水平（8等）。

2. 建设空间不断南拓，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

桓台县建设用地逐年南扩，目前与淄博市中心城区张店区已呈现融合趋势，形成淄博市向北的轴线延续，便于承接淄博高新区及张店区的产业、经济辐射。县域内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对较为粗放，农居点之间距离近，整体布局分散，全县335个行政村，平均每个村辖域面积不到153公顷，且“空心村”现象严重，部分村存在“一户多宅”现象，用地效率有待提升。

3. 土地利用程度高，耕地后备资源较为匮乏

2014年，全县土地利用率为96.44%，其他土地面积仅为1810.35公顷，且主要为河流水面、滩涂及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的苇地，已无适宜开发的未利用土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区域内可供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主要为农村居民点整理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实施难度较大。

4. 生态空间较集中，土地生态环境相对脆弱

桓台县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马踏湖自然保护区、新城水库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多样性保护区以及主

要河流湖泊水系等。2014 年全县林地面积为 1047.09 公顷，仅占区域国土总规模的 2.06%，生态绿化严重不足，且存在不同程度的水土流失，县域土地生态环境相对脆弱。

（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水资源相对紧缺，水环境治理压力大

桓台县水资源相对紧缺，在现有水利工程条件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1.53 亿 m^3 ，人均仅为 $300m^3/人$ ；全县利用地下水是重要途径，地下水超采现象较为突出；桓台县地处各过境河流中下游，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地表水功能区达标率较低，河流沿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均遭受一定影响。

2.大气环境相对脆弱，污染治理初见成效

桓台县大气污染较为严重，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热电、水泥、化工和造纸等行业，少数大企业排放污染物占比高，并且桓台县所处的淄博、莱芜、济宁、枣庄一带现已经形成了二氧化硫重污染区。桓台县近年狠抓排污大户的污染治理工作，2011-2013 年，全县二氧化硫减排量达 1.7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量近 0.4 万吨，大气污染物浓度已明显下降。

3.土地本底限制较少，适合建设空间较大

桓台县可利用土地资源较为丰富，除现状建成区外，工程地质上适宜及较适宜建设的土地面积约达 3.3 万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65%，不适宜建设的区域仅占 9.68%，主要为河流、湖泊等水体。

专栏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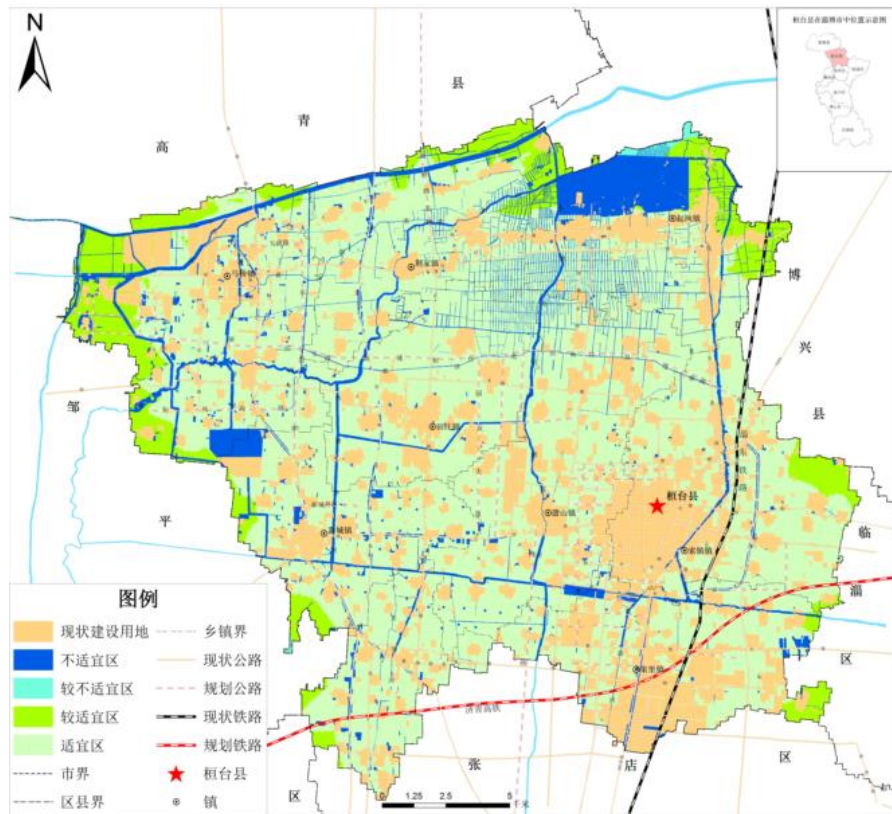
桓台县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基于桓台县地形、地貌，工程地质等自然条件，并结合桓台县规划因素、区位因素、生态保护因素和土地利用状况，采用多因子综合叠加分析和层次分析的方法，对县域范围内的全部土地进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评价结果如下表。

桓台县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分析表

类别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所占百分比
不适宜区	49.26	9.68%
较不适宜区	0.97	0.19%
较适宜区	37.16	7.30%
适宜区	293.32	57.63%
现状建成区	128.25	25.20%

桓台县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图



（注：评价在不考虑基本农田政策约束的前提下，仅从工程地质角度来分析。现状建设用地仅包括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区及特殊用地。）

4.区域发展潜力提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2010-2014年，桓台县经济社会各项指标均大幅增加，尤其是人

均 GDP、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两项指标，县域发展潜力逐年提升。而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看，尽管规划实施期间全县森林覆盖率与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两项指标均增长较快，但区域空气质量、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能力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局部地区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资源环境的瓶颈逐步显现，未来亟需改善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的配给结构，加大水、气等环境的治理力度。

（四）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1. 面临的形势

（1）国内经济增速减缓，整体步入新常态。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国内产业结构优化的深入推进，不同地区在市场、资源、技术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单纯依靠要素低成本投入的比较优势已经削弱。同时，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新型城镇化，这就需要优化国土空间配置，提升空间组织效率，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提高桓台县的整体竞争力。

（2）山东省逐步形成“两区一圈一带”战略格局。近年来，国家先后批复了《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山东省也编制完成了《山东省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规划》、《西部经济隆起带建设发展规划》。桓台县作为淄博市重要的经济板块及山东半岛城市群与省级重点开发区的政策叠加区域，应当抓住机遇，积极转型升级，融入全省“两区一圈一带”的发

展格局。

(3) 淄博市推进“加减乘”转型升级发展。淄博市提出推动结构升级、转型发展,围绕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加速传统产业高端化、集群化;降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为高端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培植重大生长极。桓台县传统产业比重大,能耗物耗依赖性强,节能减排压力较大,面临环境容量、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的紧约束,这就要求桓台县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加快对传统产业改造,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立足比较优势,培植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桓台县与淄博市中心城区集中连片发展趋势。桓台县作为最靠近淄博市主城区张店区的近郊县,随着位于桓台县南部的果里经济开发区向南部逐步延伸,“张桓一体、同城发展”的趋势明显。在“大淄博”一体化格局中,桓台应主动对接淄博市中心城区,完善提升基础设施,争取在更大的平台上整合区域资源,在更高层次上吸引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业链群集中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增强城市竞争力、吸引力、辐射力,建设实力桓台,打造淄博北部次中心。

2. 存在的问题

(1)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加大。2010-2014年,桓台县耕地被新增建设占用和因农业结构调整减少的平均速度为2288亩/年,且全县土地利用率已超过96%,后备资源十分匮乏,未来补充耕地难度

将持续增大。同时由于近年来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县域出现大面积地下水漏斗和地面沉降，对农业灌溉、生态环境等均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效应，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将日益加大。

(2) 国土供给与需求矛盾日益突出。桓台县地处平原地区，优质耕地和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与城市化的核心发展区高度重合。从现行规划实施评价情况看，尽管全县建设用地仍有一定的尚可新增空间，但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与规划目标均已出现“倒挂”，若要落实新增城乡建设空间、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则需腾退大量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来规划实施难度较大。随着“五化”同步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土空间需求与供给的矛盾将日益突出。

(3) 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与效益有待提高。规划实施期间，桓台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呈现增长趋势，由2009年的207平方米/人增长到2014年的210平方米/人，集约利用水平略有降低；尽管城镇工矿用地地均二三产业增加值从2009年的503万元/公顷提高到2014年的744万元/公顷，土地承载经济能力逐年提升，但仍低于全市860万元/公顷的平均水平，未来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4) 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和手段有待完善。由于规划实施过程缺乏必要管理手段，无后期跟踪管理，违规建设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城镇村用地的规划与管理分散，且受上级规划指标约束，导致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弹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镇的发展与重点工

程的建设。

（五）规划调整完善建议

1. 应保尽保，客观制定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遵循“依法依规，规范调整；确保数量，提升质量；明确条件，稳定布局”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采用质量测评与布局优化相结合的方法，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县域内在建及拟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分布，依据耕地质量等级补充完善成果，考虑对平原地区耕作影响较大的土壤、水分条件，兼顾农业机械化生产集中连片的布局要求，先确保不低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规模 90% 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剩余部分在具体规模指标的约束下，通过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重点建设区域和建设项目布局等的协同联动予以确定。

随着张桓一体化以及桓台县的快速发展，未来桓台县将面临巨大的用地需求。结合县域经济建设需求实际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建议适当核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考虑未来淄博北部次中心区域发展及桓台县自身建设需求，初步估算，全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从 43.09 万亩核减至 38.69 万亩，核减面积 4.4 万亩。

2. 提质增效，科学调整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布局

桓台“多规合一”提出优先保护基础性生态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统一管控城乡建设用地、引导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合理布局交通等基础设施、塑造桓台特色景观风貌的国土利用结构布局。随着山东“一蓝一黄”、济南都市圈以及桓台经济开发区、东岳氟硅材

料产业园、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提速推进，需要有一定的用地空间支撑县域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应当在“多规合一”空间布局的基础上，根据近期用地发展需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及布局。优化桓台县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结构，适度增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扭转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突破现行规划指标，导致城镇建设、工业园区以及新农村建设等因不符合规划难以落地的局面。同时应逐年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合理控制新增用地规模，加大农村居民点和集体建设用地的腾退力度，加强存量土地资源的盘活再利用，制定合理的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时序。

3. 先底后图，优先保障区域性基础性生态空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应当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底线安全和用途管制思维，落实生态空间布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保生态安全，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把生态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生命线”、维护公众健康的“保护线”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警戒线”。

具体而言，应紧密衔接桓台县“多规合一”成果，优先保障区域性基础性生态空间，通过综合分析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划定县域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目标，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行为，数字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管制度，最终实现“多规合一”

确定的规划目标。

4. 创新探索，系统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规划指标体系，促进规划由增量扩张向存量盘整转变
建议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和村镇建设用地指标不再进行区分，实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统一规划管理；将腾退建设用地规模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2) 强化规划实施过程考核，创新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

将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与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挂钩，以规划实施年度评价为基础，对耕地等各项指标执行结果与下一年度利用计划指标等相挂钩，实行建设用地审批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捆绑政策，逐步形成评估、考核、修改一体化的管理机制。

(3) 加强城乡规划与土地规划的融合，同步管控城乡建设用地

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作为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管控的重要手段和依据，二者协调一致将有力保障城市经济发展。而实际中，“两规”往往因技术规范、编制要求，指标分类等因素，导致缺乏协调统一。早在本轮土地规划编制之初，土地规划与城乡规划进行了较为紧密的衔接，但随着后期实施，因“两规”指标规模不一致，调整程序不衔接，造成了一些项目出现“两规”不一致的情况。

同步管控城乡建设用地，建议在“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的整体调控下，将重点管理城市发展的城市规划与重点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构建城乡发

展相协调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特别是农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管理，进而实现桓台县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集约利用。

（4）统筹管理城乡建设用地，探索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

统筹考虑城乡建设用地的利用管理和规划实施，优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方式。明确土地利用和开发的价值取向，坚持区域统筹发展，兼顾已城镇化地区和尚待城镇化地区的协调发展，在保障中心城区、镇中心区、工业园区、重点工程用地的同时，充分考虑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安排好城乡用地布局。

探索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考虑基本农田建设要求配套一定的设施农用地，应当在单位面积基本农田中设置一定数量的设施农用地，以满足耕种灌溉、秋收仓储的需要，适应未来农用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的需要。

三、土地利用规划战略目标与指标调整

（一）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力桓台、美丽桓台、幸福桓台、智慧桓台”的建设目标，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确定桓台县土地利用战略总目标：构建保障重点、兼顾均衡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创建可持续利用的空间拓展新方式，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 坚守耕地保护，确保质量并重

转变耕地保护理念，切实从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耕地保护观念向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的耕地保护观念转变，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强化管控优质耕地；通过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等级；通过严格执行耕地“先补后占”政策，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双保护。

2. 优化国土空间，加强空间管护

合理优化国土空间，科学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规划期间通过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通过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空间结构，强化空间管护。

3. 落实节约集约，盘活存量用地

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划期间从新增建设用地“节流减量”、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城镇低效用地“再次开发”等方面全面提升县域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并积极探索构建增量撬动存量的新机制，切实实现规划从“增量供地向存量要地”的转变。

（二）土地利用规划指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及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指导意见，桓台县在调整完善规划指标

调整过程中，遵循“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现状分析、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明确各项规划控制指标。

1. 总量指标

(1) 耕地保护目标

立足发展、着眼未来，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护目标调整为 28976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减少 466.7 公顷。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在保证“质量不降低、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适当调减了县域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20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为 25792.3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减少 2933.2 公顷。

(3) 建设用地目标

运用结合马尔科夫链与元胞自动机建立的 CA-MARKOV 模型对桓台县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做三种情景的模拟预测，得到全县 2020 年国土开发强度不宜超过 32%；在此基础上，结合全国工业百强县（市）的若干案例经验借鉴，综合确定桓台县 2020 年的国土开发强度宜控制在 30%左右，因此，确定桓台县 2020 年建设用地规划目标为 15269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13018.2 公顷）相比增加 2250.8 公顷。

专栏 3-1

2014 年桓台县与其他县（市）国土开发强度对比分析表

地区	2014 年工业百强县(市)排名	行政区面积 (Km ²)	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GDP (亿元)	GDP (万元/人)	国土开发强度 (%)
昆山市	1	931.51	76.97	80.16	3001.02	18.22	43.11
海宁市	43	700.50	67.38	54.8	668.48	9.96	32.8
桓台县	81	508.97	50.1	59.7	486.56	9.71	28.35

城乡建设用地需求的预测主要按照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分类开展，工业用地主要基于地均产值提高的预期进行预测，非工业用地主要基于承载人口能力提升的预期进行预测。经多方案综合确定全县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13020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11094.1 公顷）相比增加 1925.9 公顷。

专栏 3-2

桓台县城乡建设用地多方案预测结果汇总表

用地类型	预测方法	预测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预测依据
		低	中	高	
工业用地	二产产值与用地效益预测法	低	中	高	2014 年，桓台县工业用地地均产出为 8.3 亿元/平方公里，低、中、高方案采用的是 12 亿元/平方公里、16 亿元/平方公里、20 亿元/平方公里
		23	29	39	
非工业用地	方案一：人均用地水平预测法	低	中	高	2014 年，桓台县人均非工业用地约为 183 平方米/人，低、中、高方案采用的标准分别为 160、170、180 平方米/人
		99	105	112	
	方案二：新增人口占地水平预测法	低	中	高	2009-2014 年，上海市新增人口的人均非工业用地约为 50 平方米/人；此处低、中、高方案采用的标准为 50、60、70 平方米/人
		98	99	100	
城乡建设用地	总计	121-151			2014 年现状城乡建设用地 128.24 平方公里

城镇工矿用地需求的确定主要是基于 2020 年城镇人口¹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85 平方米/人）指标进行计算，确定全县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7927 公顷，与现行规划城镇工矿用地指标（6799.8 公顷）相比，增加了 1127.2 公顷。

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2249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1924.1 公顷）相比增加了 324.9 公顷。

2. 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现行规划实施情况，积极争取山东省及淄博市政策支持，确定 2015-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200.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1188.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943.5 公顷。

（2）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积极全面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整合挖潜，稳步开展和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保质保量地补充耕地资源，确定全县 2015-2020 年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943.5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自行补充和易地补充等方式实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¹根据桓台县“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县域城镇化率为 66%，采用参考城乡总体规划、生态足迹法、人均水资源消耗方法预测 2020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65 万人。

3. 效率指标

(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结合桓台县实际，与现行规划相比，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进一步集约，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目标调整为 185 平方米/人。

(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

根据规划实施期间桓台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实施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县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潜力的前提下，确定 2015-2020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为 1201.8 公顷。

指标名称	原 2020 年 规划目标	2015 版规 划剩余	调整后 (2015-2020 年)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 变化幅度	指标属 性
总量指标 (单位: 公顷)					
耕地保有量	29442.7		28976.0	-466.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725.5		25792.3	-2933.2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3018.2		15269	2250.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094.1		13020	1925.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799.8		7927	1127.2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924.1		2249	324.9	预期性
增量指标 (单位: 公顷)				与剩余指 标相比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21.2	981.7	1200.0	218.3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521.2	981.7	1188.3	206.6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217.1	769.8	943.5	173.7	约束性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1217.1	769.8	943.5	173.7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m ² /人)	200		185	-15.0	约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 (公顷)	1386.2	1201.8	1201.8	0.0	预期性

四、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与结构调整

（一）土地利用总体格局

落实“主城引领、两网支撑、组团发展、绿屏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策略，以县中心城区南北双城（主城区、果里经开区）联动发展为引领，以马桥、起凤、新城三个重点镇为节点，以县域主要交通干道和水网为骨架，构建分工明确、有机联系、功能互补的“一心三极、两区两网”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

1. 发展“一心三极”

（1）强化“一心”：将唐山镇、果里镇纳入中心城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接北连南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淄博市中心城区，主动承担“张桓一体，同城发展”战略的空间载体，增强中心城对淄博市域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的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引导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使中心城区成为桓台县保发展、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引擎。

（2）培育“三极”：重点培育马桥、起凤、新城三个外围增长极，形成特色突出、职住平衡、运行高效、联系紧密的三大组团。马桥镇要依托产业优势，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吸引更多农业人口进入企业和镇区，打造县域新型城镇化的新兴增长极，率先建成镇级小城市；起凤镇要紧紧依托马踏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有序引导城乡居民向镇区集中，严格保护马踏湖湿地核心区，大力维护其生态保育功能，做活做精生态旅游文章，建设特色鲜明、远近知名的生态型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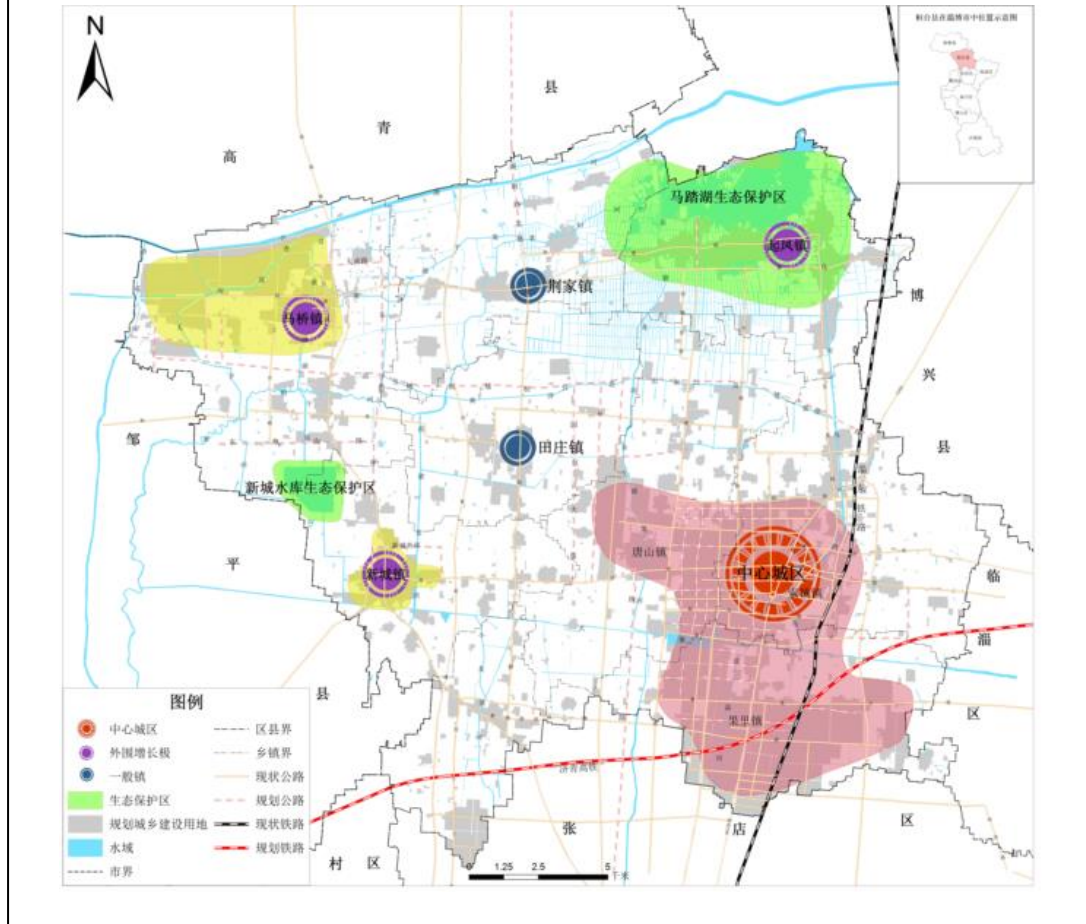
城镇；新城镇要立足人文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深度挖掘历史名人文化资源，平衡古县城的严格保护与合理开发，打造富有明清文化特色的旅游城镇。

2. 构建“两区两网”

(1) 保护“两区”：打造马踏湖生态保护区、新城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核心生态保护空间，对保护区要严格执法，强化监管，禁止在保护区核心区开展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切实加强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准入审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制度，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保障县域生态安全。

(2) 优化“两网”：加快建设桓台县交通网和水生态网。完善城乡交通网络体系，提升交通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特色水景观体系，大力推进水系生态治理，开展河湖库综合整治工程，发挥县域水生态网络体系的生态功能；健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支撑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格局



(二)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期内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并按照“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园地、林地面积，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的要求，优化农业用地和产业结构，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同时，按照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农业现代化。规划全县农用地规模从 2014 年的 34656.62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3888.9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68.09% 调整为 66.58%。

(1) 耕地：切实强化耕地数量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规划全县耕地面积从 2014 年的 29943.0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8976.03 公顷，净减少 967.02 公顷。其中，期内全县因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等规划减少耕地规模为 3326.03 公顷，通过加大建设用地整理力度，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规划增加 2359.01 公顷，力争实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2) 园地：坚持用养结合，预防土地退化，适当扩大优质、优势园地规模与比重，鼓励生态化、规模化经营。规划全县园地面积从 2014 年的 259.1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808.61 公顷，净增加 549.42 公顷。

(3) 林地：严格保护生态用地，生态林地略有增加。规划全县林地面积从 2014 年的 1047.0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056.88 公顷，净增加 9.79 公顷。

(4) 其他农用地：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鼓励低效利用的其他农用地调整为林地和耕地。规划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从 2014 年的 3407.2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047.38 公顷，净减少 359.91 公顷，其变化主要原因为建设占用及农业结构调整。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重点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规划全县建设用地规模从 2014 年的 14429.5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5268.99 公顷，净增加 839.46

公顷，规划国土开发强度为 30%。

(1) 城乡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土地的载体功能，提升城镇用地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产业集群用地，注重存量挖潜，对农村居民点用地统一规划、规范管理。规划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从 2014 年的 12659.78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3020.00 公顷，净增加 360.22 公顷。

(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增加交通水利设施用地规模；加快公路、铁路、防洪排涝、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提升交通水利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规划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从 2014 年的 1769.7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248.99 公顷，净增加 479.24 公顷。

3.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规划全县其他土地规模从 2014 年的 1810.3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738.61 公顷，共减少 71.74 公顷。

五、生态空间格局优化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依据

围绕生态优先战略，协调各类用地布局，巩固生态基础屏障，保护生态核心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重点保护马踏湖湿地、新城水库及水源保护区，构筑水生态网络，优化绿色空间布局，调整县域内生态用地

结构、增强生态用地功能。

(二) 生态空间结构与格局优化

1. 构筑水生态网络

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打造以小清河走廊、孝妇河-马踏湖走廊、新城水库-人工湿地走廊三条横向走廊以及人字河-大寨沟走廊、马踏湖-红莲湖走廊、乌河走廊三条纵向走廊，串联起小清河、马踏湖、红莲湖、引黄水库及人工生态湿地等五处生态功能区，构建县域“三横三纵”的水生态网络。

2. 修复连通河湖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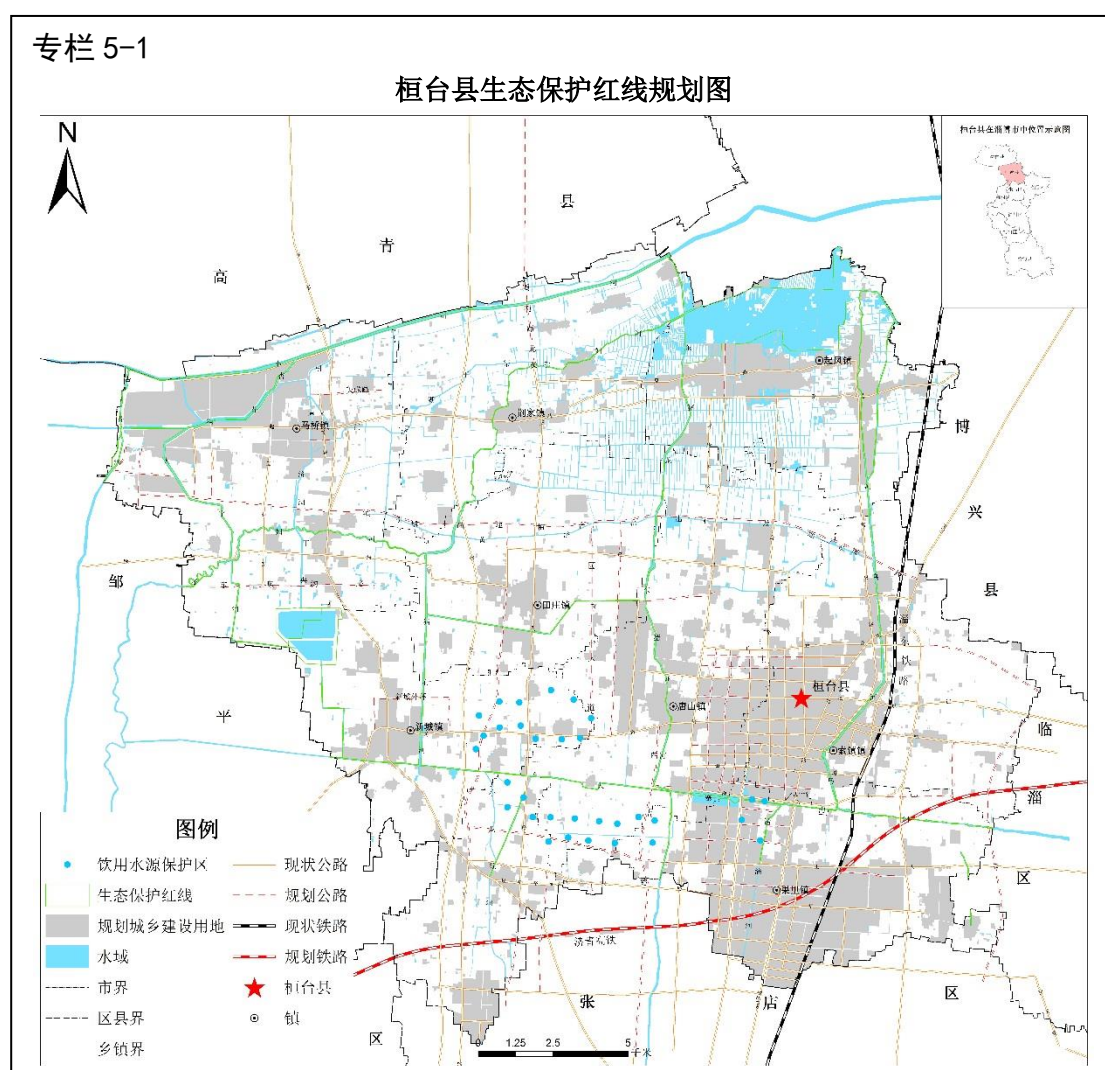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马踏湖等河湖湿地，稳定具有桓台特色和区域优势的自然景观用地。以马踏湖为中心，对湿地进行生态修复与水系连通工程，改善水系绿化环境；以湿地与主要河流为中心，突出湿地与沿河景观特点，构筑景观生态型绿化带；限制湿地周边敏感区域的开发建设，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条件。加快马踏湖南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推进乌河桓台段中上游、孝妇河桓台段治理，逐步打造“两湖、四河、六湿地”的生态景观。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维护生态安全的“生命线”、维护公众健康的“保护线”和促进可

持续发展的“警戒线”。综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与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划定县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规模约为 2029.6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3.99%，主要包括马踏湖湿地核心保护区、新城水库水源保护区、现有河流水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2.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制

县人民政府是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

(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目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能够持续稳定发挥，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得到不断改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不可转换为非生态用地，生态保护的主体对象保持相对稳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相对固定，面积规模不可随意减少；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湿地、水域等自然生态系统按照现行体制实行分类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对红线共同履行监管职责。

(2) 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需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主导生态功能，结合现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线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等，制定措施限制改建和扩建，并制定搬迁方案，逐步清理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污染源。

(3)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构建湿地、河湖保护管理体系，加快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逐步提高保护级别。开展调查评估，识别受损生态系统类型和分布，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4) 数字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设立生态保护红线标志，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地理信息平台，实施数字化管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制定既有建设项目和村庄分类处置方案，分步组织实施。在保证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进行刚性管控的同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确保长效科学管理。

(5)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把生态补偿政策同生态环境保护、资源有序开发等有机结合，明确生态补偿的责、权、利，切实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制度。探索多层次、多渠道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通过协商或者按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6)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管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评估和督查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实施管理督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巡查与监测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日常巡查机制，利用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对生态环境质量进行动态评估。

六、耕地基本农田调整及农业空间布局优化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强化耕地数量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切实提升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主要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平均质量不降低、调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

且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的前提下，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同时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对城市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将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二）耕地基本农田规模调整

落实淄博市下达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各项保护任务，规划全县至 2020 年底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8976.0 公顷，比现行规划目标减少 466.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5792.3 公顷，比现行规划目标减少 293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由 2014 年的 96%降低为 89%。

（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优化

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利用，确保农业生产空间合理有序。

1. 合理调整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按照基本农田永久保护、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的原则，合理调整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优质耕地占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落实。基于现行规划基本农田空间格局，将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优质耕地、已建在建高标准基本农田、交通沿线与城市周边优质耕地以及高等别耕地和集中连片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

农田加以保护，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393.76 公顷，主要位于马桥、果里等镇，调入基本农田的国家利用等以 6 等以上为主；同时，将利用等别较低、质量较差、零星破碎、不易管理、实际利用现状为非耕地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基本农田调出，面积为 3399.20 公顷，主要位于唐山、马桥、果里、起凤等镇。

调整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布局在马桥、荆家、唐山、果里、田庄等镇，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比例由 96.2% 提高到 97.0%，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基本维持 6.12 不变，并且根据连片性分析，100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片区规模占比为 97.05%，比调整前提高了 0.08 个百分点，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便于集中保护和管理。

专栏 6-1

桓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质量分析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中耕地总面积为 42.66 万亩，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为 6.12；规划调整完善划定的基本农田中耕地规模为 38.46 万亩，耕地质量平均利用等别为 6.12，耕地质量未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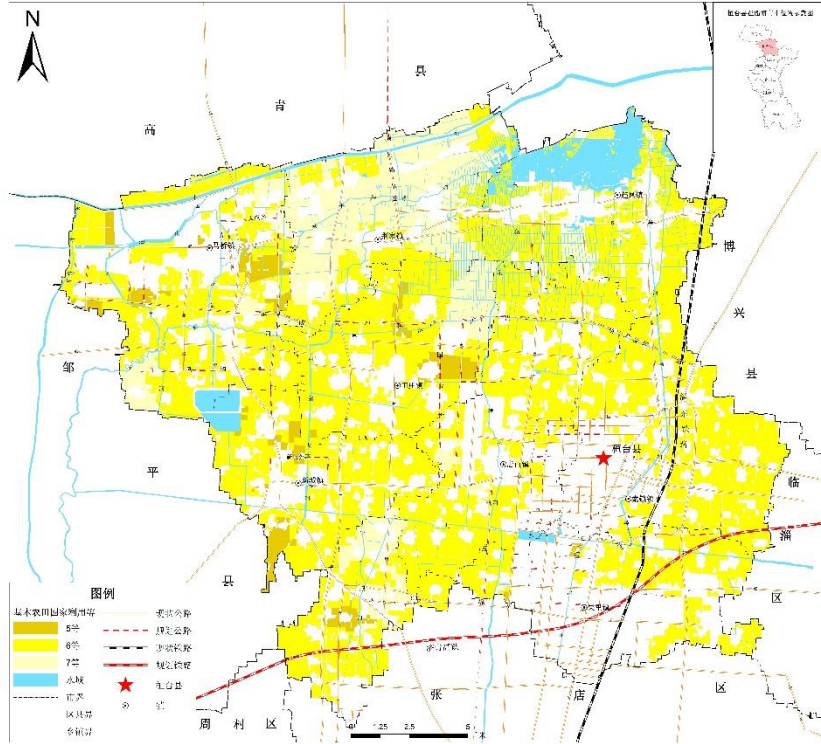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等别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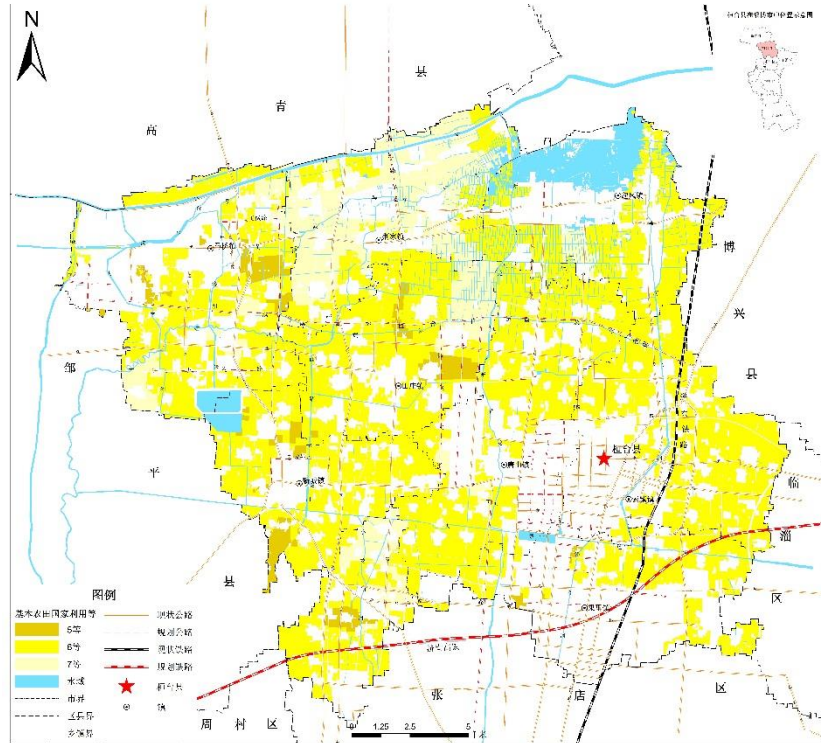
行政区域	现行规划方案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5 等	6 等	7 等	5 等	6 等	7 等
果里镇	0.19	4.82	0.71	0.21	4.26	0.64
荆家镇	0.00	1.59	4.11	0	1.45	3.56
马桥镇	0.63	5.11	0.82	0.47	4.27	0.8
起凤镇	0.00	3.52	0.24	0	3.06	0.21
索镇镇	0.00	5.17	0.01	0	5.01	0.01
唐山镇	0.00	6.00	0.21	0	5.29	0.15
田庄镇	0.43	4.26	0.79	0.42	3.98	0.76
新城镇	0.42	3.65	0.00	0.4	3.52	0
合计	1.67	34.11	6.88	1.5	30.84	6.13

桓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质量分析（续）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利用等别分布图



规划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利用等别分布图



专栏 6-2

桓台县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连片程度分析

现行规划中基本农田图斑共 1407 块，总面积为 44.2 万亩，调整完善后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共 1378 块，总面积为 39.68 万亩。

连片性分析认为在 15 米以内的地块是相连的，即地块间的水渠、田埂、道路等不视为地块的分割物，则符合该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不论是边相连还是角相连，都是自动形成连片地块。根据连片面积的大小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分成四等：一等为大于 1000 亩的基本农田，二等为小于 1000 亩大于 500 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三等为小于 500 亩大于 100 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四等为小于 100 亩的永久基本农田。

桓台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等级划分表

单位：万亩

行政区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果里镇	4.91	0.6	0.47	0.08	3.53	0.84	0.88	0.14
荆家镇	3.95	1.04	0.63	0.25	3.17	0.84	0.9	0.24
马桥镇	5.47	0.49	0.83	0.14	4.36	0.57	0.79	0.12
起凤镇	1.3	0.99	0.92	0.59	1.18	0.87	0.85	0.4
索镇镇	4.9	0.21	0.13	0.08	4.45	0.43	0.19	0.05
唐山镇	4.55	0.7	0.94	0.08	3.69	0.66	0.99	0.13
田庄镇	5.12	0.25	0.13	0.06	4.35	0.49	0.32	0.07
新城镇	4.15	0.09	0.09	0.06	3.59	0.39	0.15	0.05
合计	34.35	4.37	4.14	1.34	28.32	5.09	5.07	1.20

现行规划划定的 100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片区面积为 42.86 万亩，占总面积的 96.97%，调整完善后 100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片区面积占比达 96.98%。其中二、三等永久基本农田占比分别增加了 2.94%、和 3.41%。总体上，经调整完善后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更加集中，连片度更高。

2. 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地力培肥等工程建设，改

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从“田、水、路、林、电、管”等方面建设高标准高产稳产粮田。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堤岸防护、沟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3. 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发挥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愿配合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与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做大新城细毛山药、荆家四色韭黄等特色农业。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植典型，宣传推广种粮大户，实现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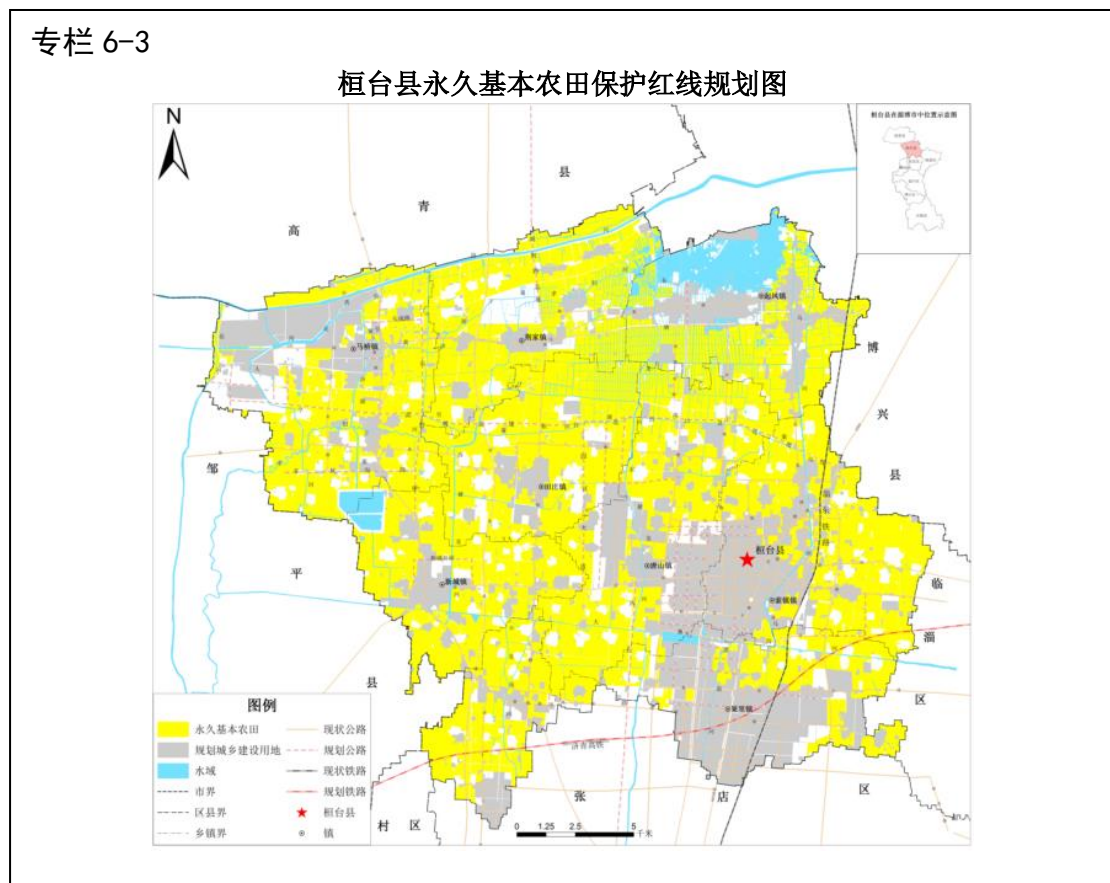
4.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规范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管理，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准用地，禁止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土地执法部门和土地督察机构要对借发展农业设施为名违法违规用地的予以严肃查处。

（四）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1.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

基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考虑农田质量建设及土地生态环境安全所需要的保护空间，兼顾农业机械化生产集中连片的布局要求，划定县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模为 26449.1 公顷。应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建立补偿机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2.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串珠式发展，不

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搞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范许可程序，提高占用成本。

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约为 890.9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应进一步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复合功能，合理引导和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扩张。结合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及时将土地整治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七、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一) 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构筑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的建设用地空间结构，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增强建设用地空间集聚和管控能力。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的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适应遏制建设用地过快扩张的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

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和省市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二）建设用地空间及布局优化

1. 调整城镇空间结构布局

按照差别化分工、错位发展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城镇职能分工，以县城中心城区为重点发展地带，以重点镇为支撑，形成职能分工明确、规模结构合理、空间地域分布协调、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的“一心、三组团、两镇”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包括索镇、果里、唐山；中心城区主要承担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商贸物流和金融、科技等现代服务业中心，是氟硅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现代机械制造基地。以向南与向西发展为主，形成“东接、北调、西延、南连、中提升”的发展格局。

“三组团”：马桥组团，主要职能是县域重要工业镇，石油炼化

及精细化工、高端造纸及印刷包装基地；新城组团主要职能是历史人文旅游，都市农业基地；起凤组团主要职能是生态旅游，健康产业及休闲度假基地。

“两镇”：田庄镇和荆家镇，主要职能是服务现代都市农业，建立特色高效农业基地。

2. 提高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的原则，科学确定工业发展所需空间规模和布局，加强生产空间的用地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化经营、产业链式化延伸、项目集群式组合、资源循环式利用，提高生产空间的投入强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水平。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提高产业准入门槛，落实环境保护要求，鼓励企业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和完善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政策。

3. 引导农村居民点分类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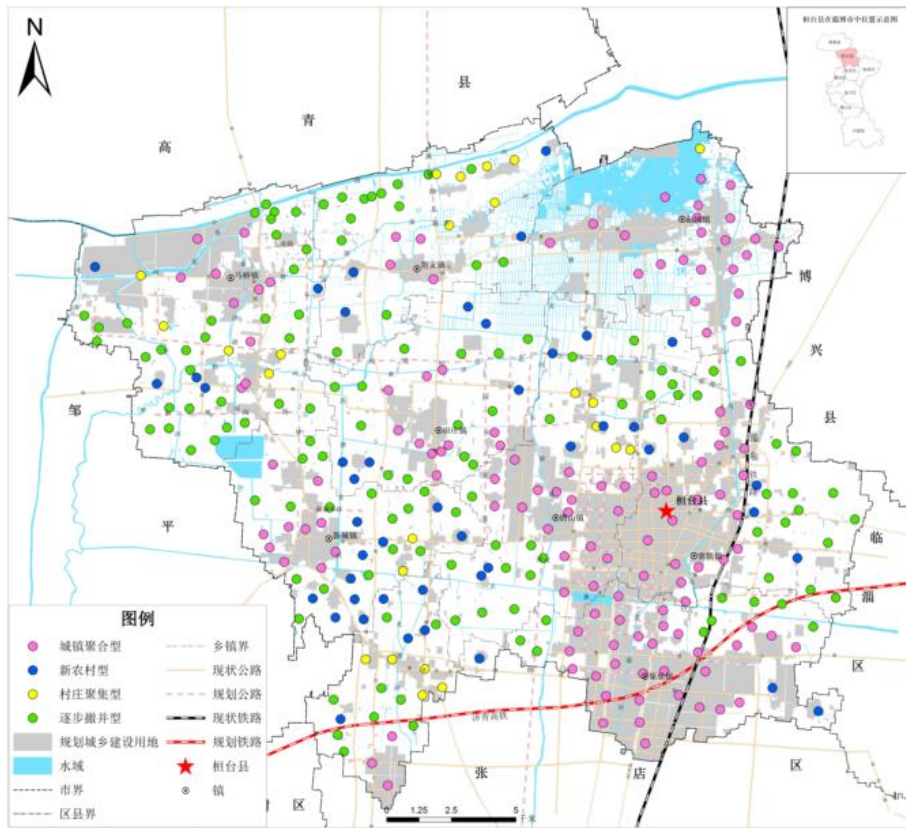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分类引导农村居民点差别化发展。根据农村居民点的相对区位、发展基础，遵循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分类的原则，将县域内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聚合型、村庄聚集型、新农村型和逐步撤并型四类发展模式。

专栏 7-1

桓台县村庄分类引导

选取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村庄，将其纳入城镇聚合型发展模式，进行村庄合并，建设集中居住区，撤销原来行政村建制，成立居委会，逐步纳入城镇范围进行管理；将撤并乡镇驻地的村庄纳入村庄聚集型发展模式，对此类村庄进行改造，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人口集聚、设施完善的农村新型社区，建立社区居委会，按照镇区管理体制进行行政管理；结合交通条件，选择大村强村作为中心村，将其纳入新农村型发展模式，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新农村仍然保留行政村建制，以后逐步向居民社区过渡；对散布于县域范围内，规模小、条件差的村庄，将其纳入逐步撤并型发展模式，在近期内予以保留，但是严控其改扩建，远期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到农村新型社区或新农村集中居住。

桓台县村庄分类引导空间布局图



4. 合理布局交通等基础设施

统筹兼顾基础设施用地安排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城市结构和功能引导作用，引导交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障全县交通运输、水利、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等需求。规划期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由现状的 1769.75 公顷增加到 2020 年的 2248.9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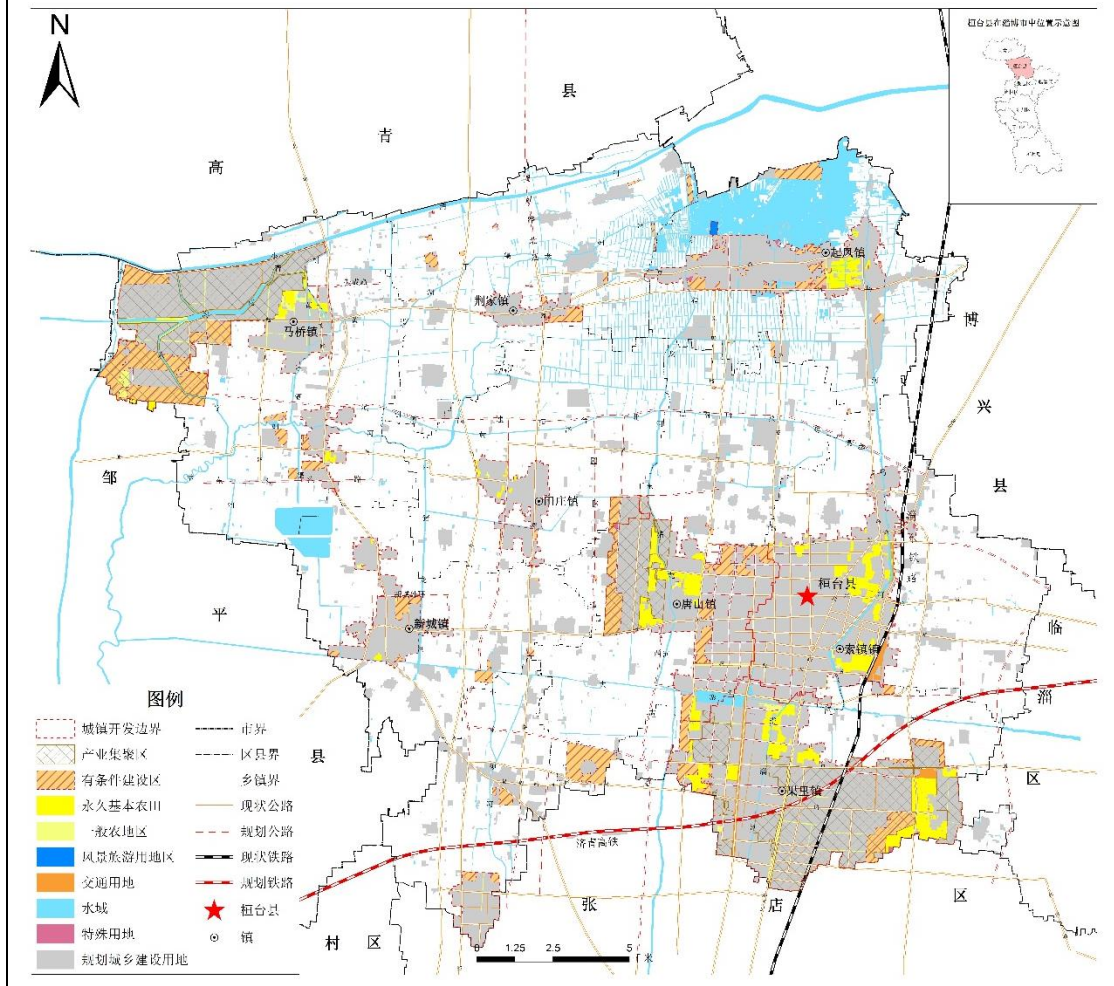
(三)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1.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县镇同步、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的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空间结构，持续增强中心城区活力，重点发展马桥、新城、起凤三个重点镇，划定县域的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13607.7 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 26.7%。

专栏 7-2

桓台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图



为加强产业发展空间的用地管理，促进县域产业集聚发展，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产业集聚区，科学确定工业未来发展所需空间规模和布局，总规模约为 4286 公顷。产业集聚区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严

格产业准入，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立项，也不得进入工业园区，并进一步明确各产业园区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已有产业逐步向产业集聚区内集中靠拢，发挥规模经济效益，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工业项目。

2.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制

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来引导约束城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优化城镇形态与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优化利用。

(1) 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的形态管控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集中连片、相对规整的原则划定，边界内允许包括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占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空间比例为 6.55%。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应作为绿色开敞空间，充分发挥其生产、生态等多样性功能。

(2) 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约束管控作用。经审查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应作为刚性约束内容，各部门应共同遵守。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应严格限制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其他各类规划应充分衔接城镇开发边界。

(3)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开发。合理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利用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开展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引导存量土地结构优化。

(4) 严控开发边界外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给予城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制定相应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有序腾退。推进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行为。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单独选址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各类交通工程、防护绿带、管道运输、水利疏浚等线性工程用地；综合交通停车场、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地下管线井、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加油站等点状设施项目；监教设施、特殊医疗、军事及宗教、城市防灾、风景旅游等特殊用地。

(5) 定期评估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内部用地布局。结合高科技手段，实时监测监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行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评估和调整。规划期内，在不突破规划国土开发强度的前提下，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布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适度调整。

八、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根据桓台县土地的自然、社会、经济属性、土地利用现状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土地利用的一致性、土地用途的趋向性、土地功能的导向性，按规划主导用途划定八类土地用途区，包括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及其他用地区。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永久保护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是辖区内粮食、蔬菜和其它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面积 26449.1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51.97%，其中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为 25792.3 公顷，主要分布在马桥、荆家、唐山、果里等；与现行规划相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模减少 3097.1 公顷，但基本农田保护区中永久基本农田比例由 97.22% 提高至 97.52%。

区内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鼓励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面积 7296.5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14.34%，主要分布在马桥、唐山、荆家、果里等镇，以镇区周边较为集中。

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林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

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未利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开发或调整为耕地、园地及林地；不得破坏、污染区内土地；原则上禁止城镇新增建设用地。

3.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含各类开发区）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5356.9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10.53%，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以及各镇镇中心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包括附属于城镇的各类开发区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镇域规划及开发区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城镇用地应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4.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5124.9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10.07%，主要分布在果里、起凤、唐山等镇。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土地使用可参照村庄规划的相关要求；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村镇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村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5.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不宜在城乡居民点内配置，对气候、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公用设施、工矿等及工发展而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2609.7 公顷，占辖区土地总面积的 5.13%，是规划期内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马桥镇和唐山镇。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的选址和建设要求；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区内独立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规划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

6. 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途区总面积为 36.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7%，主要位于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区。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土地的具体用途应当符合经批准的风景旅游区规划；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严格限定土地开发强度，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7.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本区土地总面积为 1640.7 公顷，占辖区土地

总面积的 3.22%，主要为马踏湖、新城水库及主要河流水系等。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8. 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县域范围内除上述七类土地用途区外的其他区域，规模为 238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68%。区内主要是特殊交通水利用地等。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

为强化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桓台县在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划定了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

（1）规模边界

按照有利发展、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与其他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按照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扩展边界

为适应桓台县城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

界之外划定了城、镇、村、工矿建设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调整的范围边界。

(3) 禁建边界

为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了桓台县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2. 空间管制分区与管制规则

在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边界划定基础上，明确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个区域的规模与布局。

(1) 允许建设区。

该区按照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划定，规模为13624.2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26.7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13020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有条件建设区。

该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依据桓台县的城乡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规模为1719.2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3.38%。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

（3）禁止建设区

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城乡建设开发的区域。依据桓台县的用地条件，将主要河流水系、水源保护地及马踏湖湿地保护核心区等划入禁止建设区，规模为1640.7公顷，占县域土地总面积的3.22%。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4）限制建设区

桓台县规划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规模为3391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6.63%。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村庄应限制新增规模，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

九、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一）中心城区规划引导

1. 规划范围

现行规划中，中心城区主要是指以县城索镇和果里镇区为主的城镇建设区，是规划期内城镇建设重点区域。此次规划调整完善中，因未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对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进行了局部调整，规划控制范围为北至王徐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县界、西至唐华路，土地总面积为5551.7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0.91%，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为3127.4公顷，至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

规模达到 4064.0 公顷，占全县规划建设用地总量的 26.62%。

2. 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

(1) 功能定位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临近淄博主城区的优势，积极承担“张桓一体，同城发展”的战略重任。中心城区功能定位为：桓台县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县域商贸、物流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业中心，氟硅新材料、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现代机械制造基地。

(2) 发展方向

顺应“新淄博、大都市”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县中心城区接北连南区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淄博市中心城区，主动承担“张桓一体，同城发展”战略的空间载体，增强中心城对淄博市域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与市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紧密连接的淄博市次中心城区。

3. 土地利用调控要求

到 2020 年，桓台县中心城区的城镇人口规模为 23 万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要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和利用，严格控制、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空间，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约束管控国土开发强度，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064.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654.0 公顷以内，特殊、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410.0 公顷。

4. 重点建设发展区域

大力促进中心城南部地区的商务、金融、餐饮、文化娱乐等现代

综合服务业的发展和建设，促进沿中心大街、张北路和果里大道两侧，商业服务业集中发展带的形成。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建设贯穿桓台中心城南北两个片区的柳泉北路两侧，逐步形成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休闲、商业服务、公园绿地为一体的南北公共设施景观轴。推动中心城区的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促进产业空间集聚发展，使中心城区成为桓台县保发展、稳增长、惠民生的重要引擎。

5.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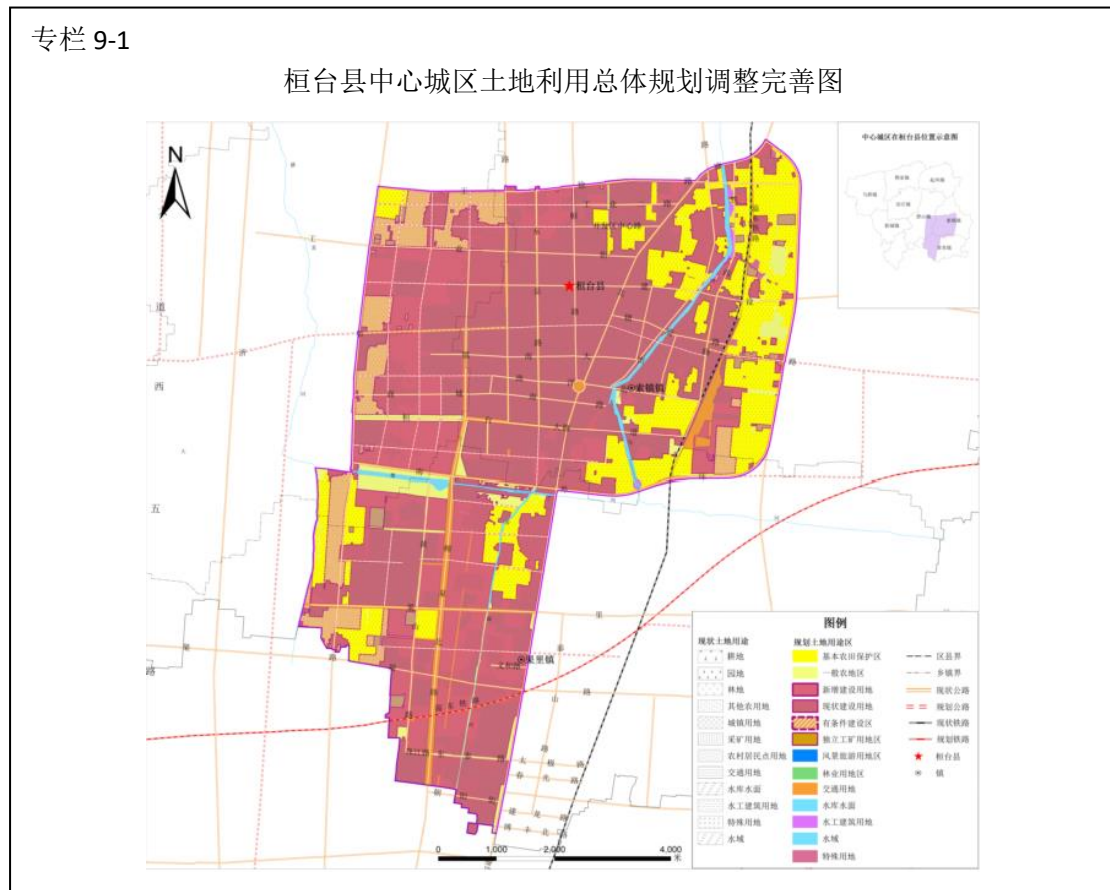
(1) 允许建设区。按照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划定，规模为 3704.8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发展，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有条件建设区。该区是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依据中心城区的发展趋势、空间拓展模式和主要发展方向，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规模为 293.6 公顷。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区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应限制新增规模，鼓励更新改造，逐步与城市功能相协调。

(3) 禁止建设区。该区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依据中心城区的用地条件，将主要河流水系等划入禁止建设区，规模为 67.4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

态和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4) 限制建设区。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建设区，规模为1485.9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区内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应限制新增规模，未安排指标的用地应严格禁止改扩建，规划实施过程中逐步进行腾退；合理布局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对于已布局线路走向及用地，在重点项目清单名录中，未来布局需局部调整的视为符合规划。



(二) 镇级土地利用控制

1. 规划发展导引

坚持人口、就业、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原则，逐步引导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和重点城镇适当集中，合理配置各镇的各类用地。各乡镇应结合县级规划城镇空间结构的引导要求，依托自有资源和区位优势，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以保障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

2. 强化规划目标及空间管制

切实加强对各镇规划各项指标的调控，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

(1) 各镇规划的建设用地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县级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2) 各镇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应符合县级规划确定的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的控制范围。

(3) 各镇规划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县级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质量不得降低。

(4) 各镇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县级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要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做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提高。

(5) 各镇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规模不得低于县级规划控制指标。

(6) 各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不得低于县级规划控制指标。

3. 协调各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1) 从严从紧控制，推动内涵挖潜。严格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规模，积极挖潜、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2) 统筹兼顾各镇，保障必要需求。在重点保障规划设想的重点项目用地、交通用地、水利设施等用地的前提下，兼顾各镇的差别化发展策略，因地制宜地在各镇进行各类用地指标的统筹协调。

(3) 严格划定标准，确保“应保尽保”。立足现状，严格限制建设占用，突出保护、保障重点，实行高标准、高质量的农用地保护，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模进行分解。规划期末，耕地将主要集中在马桥、唐山、荆家、果里、田庄、索镇等镇，占全区的比重达到 82% 以上。

十、重大工程及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一)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

1.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对村庄的田、水、路、林、村、房及工矿废弃地进行综合整治。一方面，将土地整理项目与村庄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对耕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力度；另一方面，加快对取土废弃地、挖损压占土地、废弃砖瓦窑用地等工矿废弃地的复垦。规划期内安排荆家、马桥等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模为 352.01 公顷，主要分布在县域中西部；安排索镇、唐山、田庄、新城

等土地复垦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 92.86 公顷,以县域中部较为集中。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及建设用地挂钩置换为平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通过增加建设用地的流量,缓解建设用地的压力,支持城镇化进程。规划期内安排索镇、马桥、唐山等镇增减挂钩项目,总拆旧规模约为 2359.6 公顷。

3.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1)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结合小清河及其支流涝淄河、乌河、东猪龙河等河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河道的综合整治,推进沿岸防护林建设,尽量保留河流河岸的自然形态、控制水泥等平滑护坡的建设,严禁占用河道绿化隔离带以及河道湖泊作为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东猪龙河整治工程、孝妇河整治工程、乌河整治工程等。

(2) 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发挥生态湿地的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着力建设生态环境优美、文化内涵丰富、基础设施健全的生态型国家湿地公园,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主要包括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开发项目,桓台县马踏湖南侧人工湿地项目等。

(二)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1. 重点抓好交通能源水利建设

(1) 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期内全县应以铁路、公路、区县联络线等为骨干打造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交通网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济青高铁淄博段、滨博高速公路桓台北出口及连接线、东风沟路、南外环西延、新城外环、原山大道北延、园区西外环、西五路、起马路和寿济南路拓宽、周荆路北延等重点交通建设工程。

(2) 能源重点建设项目。为保障电力供应满足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用电量日益提高的能力，积极完善电力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协调电力设施布局与城乡建设关系，增强供电网基点建设，开创电力供应稳定安全局面。规划期间安排马桥 220KV 及荆家、王家、城东等 110kV 输变电工程。

(3) 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为保障水资源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控制水土生态环境，促进全区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规划期内安排引黄济湖南北干渠、新区防洪河道、东猪龙河整治、乌河整治、孝妇河整治等水利重点建设项目。

2. 加快建设重点市政建设项目

推进重点市政项目建设，保障项目用地安排、改善市容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功能，为建设淄博北部次中心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包括城乡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城乡雨水收集及河道治理工程、县域城镇供热一体化项目、城区雨污水管网工程、鑫能等天然气管线主管线

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等。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一) 协同联动

1. 发挥规划的空间管控作用

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应纳入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指导县域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按照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乡镇政府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考核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

2.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

县域范围内编制的城镇、交通、水利、旅游、生态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必须遵循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严格依据本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3.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

镇级规划必须以县级规划为依据，落实县级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并在规划指导思想、规划目标、结构布局等方面与县级规划做好充分衔接。

（二）基础保障

1、强化年度计划控制

完善年度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落实差别化的计划管理政策，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期间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下达存量挖潜指标的年度计划，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盘活力度，切实提高用地效率。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建立指标台帐管理制度，实行土地利用计划的动态管理。

2、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用地的控制和引导，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与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具土地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

3、加强基础设施及公益性项目论证

按照统筹兼顾、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体育、行政办公等公益性项目用地方案论证，严防重复建设、贪大求全，鼓励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确保土地资源的高效、有序利用。

4、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

在确保政府有效管控国土空间的同时，探索完善市场配置资源机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符合规划管制要求时，坚持建设用地有偿

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空间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工业用地“以租代让”的操作途径，探索设立土地增值收益基金。探索耕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经济激励机制，引导市场积极参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和建设。

5、构建现代信息保障体系

统一经济社会数据、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基础数据，充分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高分辨航空影像及其他相关规划成果，搭建包括核心数据库和规划信息综合数据库的基本框架，加快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支撑国土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三）创新机制

1. 建立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

加大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补贴力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资金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成本，健全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制约机制。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建立跨区域补充耕地的有偿调剂机制。

2.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机制，奖励超额完成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的用地行为，采用年度弹性制度控制各乡镇年度用地指标，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下达与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相挂钩；探索设立各类指标置换交易平台，使区域内农村居民点、集体工矿用地整理腾退与城镇

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提高建设用地的取得、使用、保有成本和违法用地成本；实行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闲置、低效以及批而未供土地的税费调节力度，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方向流转。

3.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

在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投入增减挂钩项目，在土地出让金和耕地开垦费中列出专项资金，用于增减挂钩项目补助，多渠道筹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资金。

4.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弹性管理

(1) 建立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制度

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投放、土地出让等与城市开发边界挂钩的方式，鼓励开发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腾挪到开发边界内；在保证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城市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布局进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少征或免征土地增值税、或实行容积率奖励等政策，鼓励存量建设用地更新，以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内涵式开发和空间结构优化。

(2) 建立基本农田的动态管理机制

为促进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布局，提高基本农田的质量，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稳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对整治后经验收合格并达到基本农田质量要求的，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补划为基本农田。

（3）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可因地制宜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即扩展边界。针对具体的城、镇、村等空间实体，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并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置换相应规模的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4）分类分区管理设施农用地

探索制定设施农用地的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规范设施农用地用途管制实施办法和土地使用许可等审批程序。对不同类型的设施农业实行分类分区管理，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的监测督查，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跟踪检查和反馈。

（四）监测监管

1. 动态监测

建设调查监测网络，完善调查监测指标，采用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对本规划确定的刚性约束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反馈，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非法建设行为，确保规划高质量实施，逐步建立土地利用规划、计划执行的监控和预警体系。

2. 行政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完善国土空间变化动态监测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考核体系，将规划确定的刚性内容作为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3. 社会监管

从规划的编制、实施、到调整修改全流程贯彻公众参与原则，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利用媒体等渠道扩大规划在公众中的影响，接受社会各方的监督。

4. 评估调整

依托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完善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提出规划内容调整或规划修订的建议，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共同推进规划深入实施。

附表

附表 1 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原 2020 年规划目标	2015 版规划剩余	调整后（2015-2020 年）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变化幅度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29442.7		28976	-466.7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725.5		25792.3	-2933.2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3018.2		15269.0	2250.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1094.1		13020.0	1925.9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799.8		7927.0	1127.2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924.1		2249.0	324.9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与剩余指标相比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21.2	981.7	1200.0	218.3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521.2	981.7	1188.3	206.6	预期性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217.1	769.8	943.5	173.7	约束性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1217.1	769.8	943.5	173.7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m ² /人）	200		185	-15.0	约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公顷）	1386.2	1201.8	1201.8	0.0	预期性

附表2 桓台县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调整完善基期年 (2014年)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年 (2020)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50896.5	100	50896.5	100	0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34656.62	68.09	33888.9	66.58	-767.72	
	耕地	29943.05	58.83	28976.03	56.93	-967.02	
	园地	259.19	0.51	808.61	1.59	549.42	
	林地	1047.09	2.06	1056.88	2.08	9.79	
	其他农用地	3407.29	6.69	3047.38	5.99	-359.9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14429.53	28.35	15268.99	30	839.46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2659.78	24.87	13020	25.58	360.22
		城镇用地	4134.25	8.12	5338.94	10.49	1204.69
		农村居民点	6641.62	13.05	5092.93	10.01	-1548.69
		采矿用地	186.57	0.37	96.25	0.19	-90.3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1697.34	3.33	2491.88	4.9	794.54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小计	1659.57	3.26	2123.23	4.17	463.66
		铁路用地	80.28	0.16	112.75	0.22	32.47
		公路用地	1033.86	2.03	1382.45	2.72	348.59
		水库水面	240.89	0.47	240.88	0.47	-0.01
		水工建筑用地	304.54	0.6	387.15	0.76	82.61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10.18	0.22	125.76	0.25	15.58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2.09	0.06	35.91	0.07	3.82
		特殊用地	78.09	0.15	89.85	0.18	11.76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合计	1810.35	3.56	1738.61	3.42	-71.74	
	水域	1810.35	3.56	1738.61	3.42	-71.74	

附表3 桓台县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基期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期末耕地保有量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原规划期 (2006-2020年)	总规模	29496.50	1357.20	1013.10	173.50	30.60	140.00	1411.00	1217.10	0.00	193.90	-53.80	29442.70
	年均增减		90.50	67.50	11.60	2.00	9.30	93.90	81.10	0.00	12.80		——
调整完善 规划期 (2015-2020年)	总规模	29943.05	2359.01	352.01	92.88	0.00	1914.12	3326.03	2844.75	0.00	481.28	-967.02	28976.03
	年均增减		393.17	58.67	15.48	0.00	319.02	554.34	474.13	0.00	80.21	-161.17	——

附表4 桓台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交通	滨博高速公路桓台北出口及连接线	新建	2015-2020	160	137.07	127.67	荆家镇、马桥镇、索镇镇、唐山镇、田庄镇	
交通	南外环西延	新建	2015-2020	2	1.08	1.05	唐山镇	
交通	周荆路北延	新建	2015-2020	15	12.09	7.64	荆家镇	
交通	东风沟路	新建	2015-2020	31.4	7.91	7.53	马桥镇	
交通	天成路	新建	2015-2020	8.7	4.14	1.48	马桥镇	
交通	济青高铁	新建	2015-2020	25	23.03	20.73	果里镇、索镇镇	
交通	果里大道西延	新建	2015-2020	27.1	25.23	23.48	果里镇	
交通	起马路拓宽	扩建	2015-2020	68.8	6.47	4.51	马桥镇、荆家镇、起凤镇	
交通	寿济路拓宽	扩建	2015-2020	8.2	0.28	0.28	新城镇	
交通	西五路	新建	2015-2020	20.6	19.12	16.33	果里镇、唐山镇	
交通	新城外环	新建	2015-2020	12	10.69	6.28	新城镇	
交通	园区西外环	新建	2015-2020	17	8.76	7.96	唐山镇、田庄镇	
交通	原山大道北延	新建	2015-2020	29.3	26.61	20.78	果里镇、新城镇、田庄镇	
交通	西七路	新建	2015-2020	1.6	1.6	1.6	果里镇	
交通	西十路	新建	2015-2020	7.2	5.4	4.99	果里镇	

附表 4 续桓台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村（镇）	
交通	西十一路	新建	2015-2020	27.1	14.5	11.06	果里镇	
交通	G308 文石线	新建	2015-2020	17.5	17.33	16.36	索镇镇	不占指标
交通	沾沂高速	新建	2015-2020	45.6	43.41	42.13	索镇镇、果里镇	不占指标
水利	小清河淄博港	新建	2015-2020	62.7	62.67	54.4	荆家镇	不占指标
水利	东猪龙河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143.7	35.28	27.91	荆家镇、起凤镇、果里镇、唐山镇、田庄镇	
水利	官庄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8.8	0.77	0.47	唐山镇、田庄镇	
水利	东营南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8.7	6.37	3.94	唐山镇	
水利	大寨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26.2	1.5	1.21	马桥镇、新城镇	
水利	箔场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8.2	0.64	0.47	起凤镇	
水利	七里排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8.8	2.9	1.49	唐山镇	
水利	乌河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136.3	29.3	19.76	果里镇、起凤镇、田庄镇、索镇镇	
水利	三号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16.3	1.98	1.74	起凤镇、唐山镇、田庄镇	
水利	孝妇河二支流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25.3	6.95	4.62	荆家镇、起凤镇、田庄镇	
水利	孝妇河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92.3	14.85	7.82	荆家镇、马桥镇、田庄镇	

附表 4 续桓台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水利	新区防洪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30.8	18.46	14.82	果里镇、新城镇	
水利	引黄济湖北干渠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30.3	1.66	1.4	荆家镇、马桥镇	
水利	引黄济湖南干渠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44.9	4.14	2.83	荆家镇、索镇镇、唐山镇、田庄镇	
水利	鱼龙沟整治工程	新建	2015-2020	5.9	1.1	0.63	起凤镇	
电力	城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0.5	0.48	0.45	索镇镇	
电力	荆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0.4	0.4	0.4	荆家镇	
电力	王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0.4	0.4	0.4	新城镇	
电力	马桥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1	0.99	0.99	马桥镇	
合计				1175.6	432.15	354.72		

表 5 桓台县各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索镇	3462.6	3322.3	3615.8	3652.9	2249.5	2498.0	2025.2	2236.0	1670.2	1726.9	224.3	262.0
起凤镇	2452.1	2135.1	2636.6	2346.8	957.9	1477.5	796.4	1314.2	354.9	448.1	161.5	163.3
田庄镇	3610.1	3403.7	3660.4	3756.9	694.5	808.5	590.5	649.7	379.9	290.3	104.0	158.8
荆家镇	3811.5	3346.9	3975.0	3916.5	697.6	826.5	494.7	591.1	167.7	216.0	202.9	235.4
马桥镇	4513.7	3807.0	4402.6	4252.0	2006.0	2341.5	1637.6	1993.1	1267.2	1466.1	368.5	348.4
新城镇	2935.1	2705.9	2819.7	2838.5	930.2	1190.4	631.2	830.0	325.5	478.4	299.0	360.4
唐山镇	4063.4	3555.7	4331.5	4258.9	1850.6	2239.6	1632.4	2002.4	1059.3	1163.5	218.2	237.2
果里镇	3877.0	3515.7	4001.1	3953.6	3632.0	3887.0	3286.1	3403.5	1575.2	2137.7	345.9	483.5
合计	29002.2	25792.3	29442.7	28976.0	13018.3	15269.0	11094.1	13020.0	6799.9	7927.0	1924.3	2249.0

注：桓台县异地代保基本农田 276.7 公顷。

附表 5 续桓台县各镇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m ² /人)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原规划目标	调整完善规划目标
索镇	158.2	126.1	158.2	125.4	143.1	97.1	143.1	97.1	197	182	139.4	112.8
起凤镇	59.4	54.9	59.4	45.1	34.2	30.6	34.2	30.6	202	183	31.2	71.4
田庄镇	60.0	98.4	60.0	98.4	39.9	80.5	39.9	80.5	200	179	16.9	27.7
荆家镇	22.0	55.8	22.0	54.7	9.3	41.6	9.3	41.6	203	172	22.1	19.4
马桥镇	316.1	390.5	316.1	390.5	237.6	336.7	237.6	336.7	203	194	250.1	208.4
新城镇	15.3	41.7	15.3	41.7	9.9	20.6	9.9	20.6	200	194	81.1	67.8
唐山镇	309.9	141.2	309.9	141.2	261.7	111.8	261.7	111.8	192	181	264.0	230.9
果里镇	580.4	291.6	580.4	291.5	481.4	224.5	481.4	224.5	200	185	581.5	463.4
合计	1521.3	1200.0	1521.3	1188.3	1217.1	943.5	1217.1	943.5	1597	185	1386.3	1201.8

附表 6 桓台县基本农田调整分析表

单位：公顷

区域	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调整完善方案规划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索镇	3463.04	3322.30	43.24	1.25%	183.98	5.31%
起凤镇	2453.80	2135.11	7.68	0.31%	326.37	13.30%
田庄镇	3610.55	3403.69	0.00	0.00%	206.86	5.73%
荆家镇	3811.35	3346.86	4.91	0.13%	469.40	12.32%
马桥镇	4515.69	3807.03	134.72	2.98%	843.38	18.68%
新城镇	2939.39	2705.92	35.84	1.22%	269.31	9.16%
唐山镇	4063.22	3555.70	44.54	1.10%	552.06	13.59%
果里镇	3940.71	3515.70	122.83	3.12%	547.84	13.90%
合计	28797.75	25792.31	393.76	1.37%	3399.20	11.80%

注：“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数据库中基本农田的图斑地类面积

附表 7 桓台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辖区面积	土地用途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安全环境控制区		其他用地区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索镇	6548.2	3410.6	52.1	567.8	8.7	1593.0	24.3	512.3	7.8	139.0	2.1	0.0	0.0	63.2	1.0	262.5	4.0
起凤镇	5538.7	2201.5	39.8	803.4	14.5	358.0	6.5	868.6	15.7	91.5	1.7	24.3	0.4	860.1	15.5	331.4	6.0
田庄镇	5098.8	3487.6	68.4	717.9	14.1	205.2	4.0	361.1	7.1	87.8	1.7	0.0	0.0	80.3	1.6	158.9	3.1
荆家镇	5589.5	3428.8	61.3	1148.6	20.6	171.7	3.1	378.4	6.8	45.7	0.8	0.0	0.0	105.0	1.9	311.5	5.6
马桥镇	7911.7	3896.4	49.3	1414.4	17.9	282.3	3.6	530.7	6.7	1188.3	15.0	0.0	0.0	273.3	3.5	326.4	4.1
新城镇	4452.7	2782.9	62.5	423.7	9.5	341.1	7.7	355.4	8.0	142.5	3.2	0.0	0.0	126.0	2.8	281.0	6.3
唐山镇	7111.8	3646.1	51.3	1141.0	16.0	568.5	8.0	843.7	11.9	603.9	8.5	11.9	0.2	69.1	1.0	227.7	3.2
果里镇	8645.1	3595.1	41.6	1079.8	12.5	1837.1	21.3	1274.7	14.7	311.1	3.6	0.0	0.0	63.8	0.7	483.5	5.6
合计	50896.5	26449.1	52.0	7296.5	14.3	5356.9	10.5	5124.9	10.1	2609.7	5.1	36.2	0.1	1640.7	3.2	2382.9	4.7

附表 8 桓台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及管控边界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索镇	2285.1	7.9	4191.9	63.2	2354.8	3410.6	63.0
起凤镇	1342.9	192.0	3143.6	860.1	1133.3	2201.5	1081.2
田庄镇	743.6	36.4	4238.6	80.3	522.5	3487.6	80.3
荆家镇	641.5	92.1	4750.8	105.0	238.2	3428.8	105.0
马桥镇	2063.7	568.6	5006.1	273.3	2600.1	3896.4	302.5
新城镇	864.8	79.8	3382.1	126.0	608.1	2782.9	265.3
唐山镇	2100.1	341.3	4601.5	69.1	2143.1	3646.1	69.1
果里镇	3582.6	401.2	4597.4	63.8	4007.5	3595.1	63.3
合计	13624.2	1719.2	33912.1	1640.7	13607.7	26449.1	2029.6

附表 9 桓台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用地总规模	拆旧规模		留地安置规模		城镇建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合计
		拆旧面积	净增耕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索镇	462.4	315.2	266.1	34.4	25.6	112.8	100.1	147.2	125.6
起凤镇	321.4	29.6	10.6	220.4	110.6	71.4	52.7	291.8	163.2
田庄镇	455.6	394.9	324.9	33.0	32.5	27.7	24.3	60.8	56.8
荆家镇	335.5	259.0	208.9	57.1	46.2	19.4	13.9	76.6	60.0
马桥镇	767.4	398.6	329.5	160.4	124.0	208.4	164.3	368.8	288.3
新城镇	307.9	210.1	189.6	30.1	22.1	67.8	54.6	97.9	76.6
唐山镇	1016.4	452.3	345.4	333.2	300.7	230.9	207.9	564.1	508.5
果里镇	1052.3	300.1	226.5	288.8	219.6	463.4	402.6	752.2	622.2
桓台县	4718.9	2359.6	1901.4	1157.5	881.1	1201.8	1020.2	2359.3	1901.3

附表 10 桓台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乡镇	总规模	增加耕地面积
1	索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索镇	32.83	32.66
2	起凤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起凤	16.50	16.24
3	田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田庄	16.28	16.00
4	荆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荆家	65.38	64.36
5	马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马桥	74.31	73.14
6	新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新城	17.44	17.26
7	唐山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唐山	41.67	41.36
8	果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果里	87.62	87.32
9	索镇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索镇	22.41	22.05
10	起凤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起凤	4.63	4.61
11	田庄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田庄	20.00	19.77
12	荆家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荆家	1.14	1.11
13	马桥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马桥	7.58	7.53
14	新城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新城	21.27	20.91
15	唐山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唐山	14.31	14.10
16	果里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果里	1.53	1.53
合计				444.88	439.96